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租赁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以现金方式租赁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以下简称“申通 11 楼”），租赁期为 6 年。申通 11 楼的产权所有人为公司控制股东——交大产业集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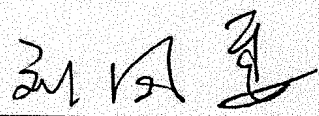
四、目前公司现办公地点为南洋实业大楼，其权属属于上海交通大学。公司受管理与运作南洋实业大楼（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一直在寻找合适机会租赁或购置自己权属的办公场地。申通信息广场紧邻徐家汇、淮海路两大商业圈，背邻百年学府交大徐汇校区，地理位置优越，其本身为甲级商务楼宇。公司办公地点搬迁至申通信息广场，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对外形象，更显现公司教育主营特色，更进一步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相关房产资源，打造高品质的教育培训基地。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着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租赁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董事



陆 辉董事

陈伟志董事

喻 军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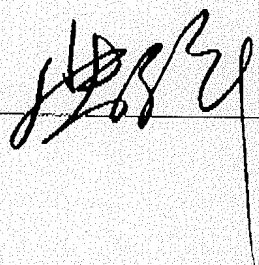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租赁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董事

陆 辉董事



陈伟志董事

喻 军董事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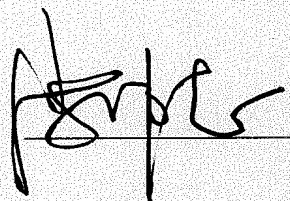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租赁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董事 _____

陆 辉董事 _____

陈伟志董事 _____



喻 军董事 _____

2016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租赁申通信息广场 11 楼整层房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董事 _____

陆 辉董事 _____

陈伟志董事 _____

喻 军董事  _____

年月日